

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7号

#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### 关于对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:

你医院提交的《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#### 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:

你医院位于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,是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于一体的国家大型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。本项目环评内容为在医院5#楼一楼改建1间DSA机房,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(简称:DSA),该装置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,评价结论整体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,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,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,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，确保机房建设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
2、修改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管理制度，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3、继续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4、将新增项目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湘潭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湘潭市环境保护局。